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民國七十九年經會員大會第一次制定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經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經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經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輔導辦法」制定之，以下稱為「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學會」，英文全名為“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對外簡稱「中國文化大學化材系學會」，對內簡稱「化材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社團組織成立，由本會會員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化材系之監督及指導，在校規範圍內，進行各項學術、康樂、體育等活動。
- 第五條 本會會辦地址於「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校區大義館 101 室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為本校化材系學生並繳交系費肆仟元整者，方可成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正式會員權利：
(一)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例行活動。
(二) 會議中有發言、提案、表決權，會有選舉權(需符合資格)、被選舉權和罷免權。
(三) 代表本會參與各項活動。
- 第八條 本會正式會員之義務：
(一) 出席會員大會。
(二) 遵守本會各項規章及會員大會各項決議。
- 第九條 凡於平時及活動期間，個人行為表現惡劣，或犯重大過錯至嚴重影響會及校譽者，需全部會員人數二分之一連署，舉行會員大會提出，當天出席四分之三人數同意，使正式除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組成與召開
- (一)本學會之最高民意機構。
 - (二)每學期舉行一次(期初)，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召開。
 - (三)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正式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 (四)若第一次人數未達四分之一，則擇期召開第二次，不論到會人數，決議均成。
 - (五)須於兩星期前通告全體正式會員。

第十一條 會聘請本系老師為指導老師

第四章 會長

第十二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負責人。

第十三條 會長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會長任期一年。

第十五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無法行使職權時

- (一)暫時性：
 1. 由副會長代理之。
 2. 由副會長、各組組長和召集人推選代表代理之。
- (二)永久性：

由副會長、各組組長和召集人推選代表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新會長。

第十六條 會長改選事項如下：

- (一)每學年末會長須召開會長改選大會。
- (二)會長採自由競選及無記名投票方式。
- (三)總投票人數必須超過當然會員人數三分之一當選始生效。
- (四)若第一次投票，最高票沒有超過總投票人數三分之一，擇期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總投票人數最高票當選有效不受前三項限制。
- (五)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則擇期進行另一次投票。

第五章 幹部組織

第十七條 會長以下設副會長、活動組、美宣組、體育組、場器組、總務組、攝錄組、行政組。



第十八條 副會長的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之工作。

第十九條 活動組的職權如下
(一)系學會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二)校內外活動之交流與聯繫。
(三)與畢業校友之聯繫。
(四)與系上主任和老師之聯繫。

第二十條 美宣組的職權如下
(一)本會活動之美工與宣傳。
(二)本會辦公室之美化及佈告欄製作。

第二十一條 體育組的職權如下
(一)本會體育性活動之策畫與執行。
(二)與系上球隊之聯繫。

第二十二條 場器組的職權如下
(一)會產之添購與借出的登錄。
(二)會產的管理與維護。
(三)活動所需場地與器材的租借。

第二十三條 總務組的職權如下
(一)系學會經費的收訖與登錄。
(二)活動預算之審查。

第二十四條 攝錄組的職權如下
(一)拍攝活動當天的照片。
(二)系學會網頁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行政組的職權如下
(一)記錄各會議的內容。
(二)製作簽到表。
(三)活動通知之發放。
(四)活動之報備。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系上老師、畢業校友及其他贊助。
(三)校方補助費。
(四)活動經費之結餘。
(五)中途申請入會及轉學生之會費按比例原則金額數收取。(比例



原則條款 4 : 3 : 2 : 1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第二十七條 會費之訂定 :

每學年會費由會長提出, 由期初幹部會議通過之。

第二十八條 系學會經費之使用方法如下

(一) 各組組長於幹部期初大會提出各組活動預算, 並於會議上審核並通過。

(二) 所有經費之使用需持有收據或發票始可向總務請款。

第二十九條 退費之訂定 :

(一) 自願申請退會或遭除名之會員對於本會財產無權請求, 並對出會及除名之前應分擔之出資, 仍負清償之責。

(二) 死亡或休、退、轉學則按比例原則退費。

